

ZJFC16-2018-0010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嘉兴市保险行业协会

嘉建〔2018〕9号

关于加快推行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办、保险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

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与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8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48号)、省住建厅等3单位《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担保制度推行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浙建〔2016〕10号)等文件精神,深化建筑业发展和改革创新,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缓解建筑业企业流动资金压力,促进我市建筑业健康有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建设工程领域试点推行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制度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保险公司提供的一种工程担保机制,可涵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合同履约、工程款支付、质量保修、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各个阶段和环节。通过构建全方位的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制度,有效遏制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的违约行为,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保障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减轻建筑企业保证金负担,促进我市建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险种

建设工程综合保险主要包括投标保证保险、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业主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建筑业企业人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等。

(一) 投标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向招标人提供的保证投标人履行投标义务的保险。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已经生效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下同),应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 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

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向建设工程发包人提供的保证建设工程承包人(包括承接相应业务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下同)履行建设合同义务的保险。投保人在建设合同签订时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已经生效的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合同,应视同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

(三) 业主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

业主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向建设工程承包人提供的保证建设工程发包人按建设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保险。投保人在建设合同签订时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已经生效的业主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合同,应视同已经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

(四)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向建设工程发包人提供的保证建设工程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工程质量缺陷修

复义务的保险。建设工程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已经生效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合同，应视同已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五) 建筑业企业人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

建筑业企业人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建设（或人力社保）主管部门提供的保证施工承包人按规定支付建筑务工人员工资的保险。建筑业企业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已经生效的建筑业企业人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合同，应视同已经提交人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三、指导原则

(一)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政府引导、商业运作、自愿投保”的原则，坚持政策性引导和市场化操作相结合，立足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结合本地实际，规范、创新地推行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制度工作。

(二) 改革创新，试点先行

通过引入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发挥保险的社会管理作用，增强服务、管理和技术创新，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担保制度。

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具有价值高、创新性强、风险大等特点，并且缺乏历史经验数据，原则上设立为期三年的试点期。

可以点带面积极推进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其他地区可选择条件成熟 的工程项目先行开展，取得初步经验和成效后再稳步推进。

（三）联动配合，加强监管

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使用建设工程综合保险的过程监管，切实履行工程项目监管责任；对于投保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投保资料、虚假保函等情况的，要将其纳入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涉嫌违法的要依法查处。

建设单位、建筑企业以及保险机构要切实履行工程项目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工程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事件，切实发挥建设工程综合保险的示范引领作用；要各司其责、通力合作，及时协调解决推行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切实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保险机构可根据建筑业企业的信用状况，实施差别化费率，充分利用市场化手段，逐步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建筑市场信用环境。保险机构应将动态风险控制的反馈引入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体系。

四、实施原则

（一）实施范围

在嘉兴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制度，其中投标保证保险在依法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项目中推行。其中，公用事业和民生工程类项目由市、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试点推行。

（二）实施要求

1、保险机构所提供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作为工程担保的形式之一，与现金保证金、银行保函具有同等效力，参保主体可自愿选择。保险合同或保险单须针对具体的项目，要求为“项目一保单”。
（三）实施方式

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各项保险在使用流程上与原保证金、银行保函使用流程保持一致，具体由各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保险联合体（共保体）共同商议。

2、建筑工程承发包双方可充分依法运用保险手段和方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保障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

（三）实施方式

鉴于建设工程综合保险的风险特点，为有序推动试点工作开展，在试点期间，先由市内综合实力较强的国有保险机构负责组建保险联合体（共保体），由一家保险机构牵头，联合数家保险机构组成联合体（共保体），共同负责我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的市场调研、承保理赔、风控流程的制定以及险种的推广运用。

条件成熟后，可由各家保险机构以市场化竞争的方式开展相关业务，也可通过共保体、再保险等形式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各保险机构在承保活动期间，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管理机构，

对投保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风险管控。保险联合体（共保体）应按照规定制定（联合体）共保体章程，明确运作模式、成员进入退出机制和行为规范等，应签订联合体（共保体）合作协议，明确各成员权利和义务。承担建设工程综合保险业务的保险人应当为在嘉兴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保险机构。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各县（市、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工作，按照“政府引导、商业运作、自愿投保”的原则，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举措，做好政策引导和工作协调，积极稳步推进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工作。

（二）规范运作

各县（市、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项目运行情况的过程管控，切实履行对建筑市场主体的监管责任。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负责对开展建设工程综合保险的保险公司做好规范运行指导，对保险参与主体的业务实施监管，促进建设工程综合保险业务的健康发展。

（三）加强宣传

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和

保险机构等要加强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宣传引导，并积极总结推广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分析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逐步健全工作体系、完善推进机制，努力构建符合市场规则的多元化工程担保体系。本试点方案自 2018 年 10 月 13 日起开始施行。试点期限暂定为三年。



(此件公开发布)